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国泰商务广场塔 6-1902

乙方：山东华信远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龙泉街与龙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院内 10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暖城鄂尔多斯元宵晚会项目，项目编号：ESZC-G-F-26000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2026 暖城鄂尔多斯元宵晚会策划创意编排、音乐编创、视频制作、服装道具租赁、执行人员劳务、交通及后勤、安保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2 日前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3 月 2 日晚，符合演出效果要求，圆满完成演出任务。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体育馆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政 1352241689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何慧 1730477416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同时乙方应按违约内容比例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10-30% 的违约金。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 987, 560 元（小写）壹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1, 192, 536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2、晚会演出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795, 024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零贰拾肆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价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华信远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1542810104000625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由甲方享有。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和开支以及为解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价的 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以及为解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

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2月26日

乙方名称：山东华信远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服务清单与报价

Serial 序号	Items 项目	Specification 规格	Qty 数量	Unit 计价单位	Days 天数	Unit Price 单价	Quotation in RMB 人民币	备注
1	策划创编费							
1.1	总导演	一级导演	1	项	1	150000	150000	
1.2	执行总导演		1	人	1	80000	80000	
1.3	导演组		6	人	1	50000	300000	
1.4	舞台监督		2	人	4	1000	8000	
1.5	文学撰稿		1	人	1	25000	25000	
策划创编费用小计							563000	
2	演出制作费用							
2.1	音乐制作		20	分钟	1	7500	150000	
2.2	影像制作		90	分钟	1	9000	810000	
2.3	服装道具租赁		180	件	3	200	108000	
2.4	孔明灯道具		100	个	1	120	12000	
演出制作费用小计							1080000	
3	安保费用							
3.1	安保人员劳务费用		120	人/天	1	400	48000	



 文化和旅游部

3.2	安保人员餐饮费		120	人/天	1	80	9600	
3.3	x光机器		6	台	1	3000	18000	
3.4	安检门		16	个	1	1200	19200	
3.5	防爆网		600	米	1	85	51000	
3.6	铁马		100	米	1	25	2500	
3.7	人工		35	人次	1	400	14000	
3.8	运输		4	车次	1	5000	20000	
						安保费用小计	182300	
3	保障费用							
3.1	执行人员劳务费		10	人	7	800	56000	灯光师、音响师、现场统筹、领队、后勤保障人员等
3.2	工作人员差旅费		21	人/次	2	1200	50400	
3.3	工作人员住宿费		21	人/天	7	250	36750	
3.4	工作人员餐费		21	人/天	7	80	11760	
3.5	工作人员交通费		21	人/天	7	50	7350	
						保障费用小计	162260	
费用合计							1987560	

